

*7-8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八、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校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桃園市立青溪國國民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12. 06. 28經112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決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二、 目的：

期藉由公開授課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

三、 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本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1、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以校內公開授課為主

- (一)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三)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五、 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

- (一)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 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 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 教學觀察：行政單位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 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六、公開授課計畫重點：

(一)學校應衡酌校本特色、資源及文化，經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訂定適合運作之公開授課計畫，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三)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四)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五)由教務處彙整各領域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9月30日前、下學期於3月31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實施。

七、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第一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__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繳交**

【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

【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繳交

【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

【附錄-5】議課紀錄表（一份）

【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一份）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第二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__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繳交**

【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

【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繳交

【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

【附錄-5】議課紀錄表（一份）

【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一份）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附錄 2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教學活動設計單

領域/科目		教學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_____ 節課 _____ 分鐘	
單元名稱			
學校願景			
設計理念			
學 習 重 點	學 習 表 現	核 心 素 養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學 習 內 容		
議題融入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			

附錄 3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授課教師自評表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附錄 4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觀課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觀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饋人員：_____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事實摘要敘述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評量 (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A-2 掌握教材內容，實施教學活動，促進學生學習。				
	A-2-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2-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A-2-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A-2-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A-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3-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二項具體事實摘要)			
	A-3-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A-3-3 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A-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				
	A-4-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三項具體事實摘要)			
	A-4-2 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A-4-3 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A-4-4 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選用)				

層面	指標與檢核重點	教師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評量（請勾選）		
			優良	滿意	待成長
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	B-1 建立課堂規範，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1-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1-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B-2 安排學習情境，促進師生互動。				
	B-2-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請文字敘述，至少條列一項具體事實摘要）			
	B-2-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附錄 5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議課紀錄表

- 一、 單元名稱：
二、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三、 任課班級：
四、 授課老師： 老師
五、 觀課人員：
六、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第 節

教學者自我回饋
一、 優點方面
二、 可改進之處
三、 所遭遇之困境
觀課人員回饋
一、教學者優點
二、學生學習狀況說明及待釐清問題(可包含回應教學者說課時所欲被觀察之重點)
三、在觀課過程中的收穫
四、針對教學者所遭遇困境之回應

使用說明：建議可於議課時，提供議課紀錄者使用。

附錄 6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桃園區青溪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日期：

說明	
說明	
說明	